



杏花邨青年空間

租用空間/單位場地規則

外間團體租用空間/單位地方必需遵照下列章則：

- (1) 凡租用空間/單位場地的團體，必需為本港合法之組織或為附屬於合法註冊團體的小組。
- (2) 租用團體，其活動應為社交、康樂、教育、文化或社區福利事務性質。
- (3) 租用團體不得利用空間/單位進行政治性、商業性、牟利性或其他私人及非法活動。
- (4) 租用團體必須有一位負責人，以負責租用空間/單位之一切有關事宜。
- (5) 租用團體需填寫「租用空間/單位場地申請表」，在租用前最少兩星期，連同活動程序乙份，交予單位主任考慮。
- (6) 租用團體需繳交租用空間/單位費用；惟於特殊情況下，租用團體可以書面申請減費或免費，並連同「租用空間/單位場地申請表」，一併交單位主任。
- (7) 租用之物品和設備，如有損壞，概由該租用團體照價賠償。
- (8) 租用團體於租用完畢後，必須清理場地，並將租用設備放回原處。
- (9) 租用團體如被發現在租用期間違反租用章則，單位主任或負責人得隨時取消其租用資格，所繳款項概不退還。
- (10) 如遇緊急或不能預測之事故，單位主任可取消已批核之團體租用空間/單位，並發還所繳費用。
- (11) 租用團體須於租用申請批核後十天內，或指定日期前，向空間/單位繳交一切費用。如租用團體因臨時取消租用，所繳費用概不退還。
- (12) 本空間/單位有權隨時修改上列各項細則。